

# 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

辦理弱勢助學補助之<未婚學生>其<父母離婚等狀況>需填寫

學生本人(簽名)：\_\_\_\_\_，學號：\_\_\_\_\_，  
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，勾選/ 填寫以下不列計理由均無虛假，  
，如有勾選/ 填寫不實情事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理與追繳，概無異議。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不列計父或母年所得理由

( 有繳交相關文件資料 無相關文件資料 )

例如：父母離婚，由父親單獨扶養、母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……等理由。

請描述理由：(或勾選)

1.  父母離婚，由父親單獨扶養，母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；  
經濟來源為父親。
2.  父母離婚，由母親單獨扶養，父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；  
經濟來源為母親。
3.  其他理由，請描述：  
\_\_\_\_\_

( 依教育部規定，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，  
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免予合計。)